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18 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NM202506140022	赤峰市翁牛特旗五分地镇安家窝铺村安某峰将村北侧 1 公里处 26 亩集体林地破坏, 种植了农作物。	赤峰市翁牛特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 该问题部分属实。</p> <p>1.经走访调查、套合数据, 未发现村北侧 1 公里周边范围内存在集体林地被破坏、种植农作物的问题。经询问当事人, 其父亲为五分地林场退休职工, 在安家窝铺村东北方向约 2 公里处, 耕种一块在职时五分地林场分配的工资田, 属于林地边缘的旱地, 多年来一直在种植, 2025 年种植农作物大豆。经测量, 面积 27 亩, 与耕保数据套合, 现已全部纳入耕地保护红线范围内。该地块中有 8.56 亩面积属于 2016—2019 年林保规划范围, 当年涉嫌违法开垦林地。</p> <p>2.该地块中其余 18.44 亩土地不属于林保范围。经核实, 国土二调地类性质为人工牧草地, 国土三调地类性质为旱地, 划入耕地保护红线内。通过调查走访, 此地在 1992 年国有林场改革前后一直是耕种状态, 开垦前为荒草地, 无林木生长, 为造林时预留的空地。通过历史影像比对, 2009 年至今都是耕种状态, 在二调时期被错划为人工牧草地。</p>	部分属实	加强常态化动态巡查工作力度, 压实林长制责任, 杜绝违法占用林地行为发生。	<p>1.2016—2019 年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范围涉嫌违法开垦林地 8.56 亩由执法部门依法查处。</p> <p>2.由于此地块为职工工资田, 保留由国有林场管理的属性, 收回经营权。</p>	阶段性办结	无
2	D3NM202506140029	2010 年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 赤峰市宁城县鑫磊矿业有限公司租用汐子镇丛家窝铺村三组西山北侧纪某某 6 亩荒地, 用于挖土选铁, 形成一个大坑, 至今未恢复。	赤峰市宁城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 该问题部分属实。</p> <p>经现场核查, 投诉举报人反映的宁城县鑫磊矿业有限公司已在工商注销登记, 原生产经营场所建筑物已拆除灭失。6 月 15 日, 实地核查以及走访当地村委会干部, 确定反映地点现为宁城万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宁城县丛家窝铺矿区铁矿 7#露天采坑, 面积 17.94 亩, 位于开采范围内, 采矿权处于有效期。土地为租用汐子镇丛家窝铺村三组集体土地, 属于历史形成建设用地。由于该矿山目前尚未达到需矿业权人履行闭坑治理义务的阶段, 因此仅对 7#露天采坑设计阶段性治理, 暂不全面恢复治理。矿山企业遵循方案设计已完成截至 2024 年底阶段性治理任务, 宁城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5 年 5 月 8 日组织专家对该矿山 2024 年治理内容进行了现场核查, 并出具验收合格意见。</p>	部分属实	加强监督管理, 按时序进度完成治理。	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督促宁城万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宁城县丛家窝铺矿区铁矿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义务, 严格按照年度治理计划进行治理。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	X3NM202506140011	赤峰市巴林右旗西拉沐沦苏木苏吉嘎查西南、西边，北边3块共计12600多亩文冠果林，2022年开垦种植农作物，至今未恢复林地。2020年苏吉嘎查将近7000亩天然草地卖给外地人种植经济作物。这些地大部分为天然草场。2022年6月后，西拉沐沦苏木哈日跟台嘎查将15000亩天然草场开垦种植了农作物。	赤峰市巴林右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关于“巴林右旗西拉沐沦苏木苏吉嘎查西南、西边、北边3块共计12600多亩文冠果林，2022年开垦种植农作物，至今未恢复林地”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举报人反映地块实测面积共11295.76亩，于2008年曾栽植过文冠果，因土质及环境等问题文冠果树苗均未成活，后续年度先后进行了2次补种但仍未成活。2022年春季金某、刘某军等4人在上述三个地块中违法开垦7996.65亩，相关责任人已受到刑事处罚，并完成植被恢复740.27亩。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林业和草原局农牧厅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草地管理边界规范草地管理的通知》相关规定，剩余7256.38亩因进入耕地保护红线，无需恢复植被。6月15日实地核查发现，现地种植7256.38亩，均在耕地保护红线内，林地和草地现场未发现人为破坏行为。</p> <p>2.关于“2020年苏吉嘎查将近7000亩天然草地卖给外地人种植经济作物。这些地大部分为天然草场”问题部分属实。</p> <p>该地块实测面积为5106.31亩，其中耕地4403.04亩、草地474.75亩、林地135.23亩、农村道路93.29亩，均为承包到户的集体土地。2022年4月，宝某和朝某门违法开垦天然牧草地129.89亩、林地105.43亩。相关责任人已受到刑事处罚，并于2022年完成植被恢复。6月15日实地核查发现，现地耕种3694.57亩，二调和三调均为耕地，林地和草地现场未发现人为破坏行为。</p> <p>3.关于“2022年6月后，西拉沐沦苏木哈日跟台嘎查将15000亩天然草场开垦种植了农作物”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查，哈日根（跟）图（台）嘎查2022年6月才开始种植的地块只有原野集团从哈日根图嘎查村民中承包的12176.49亩的农业用地。其中耕地6874.08亩、乔木林地193.65亩、人工牧草地3497.05亩、灌木林地816.14亩、防护林和田间道路795.57亩。2025年6月15日实地核查发现，现地耕种6874.08亩，均为耕地，林地和草地现场未发现人为破坏行为。</p>	部分属实	加强常态化动态巡查工作力度，压实林长制责任，杜绝违法占用林草地行为发生。	对违法开垦草原后进入耕地保护红线的地块，有序依据相关规定收回村集体经营。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	D3NM202506140021	2022年,赤峰市翁牛特旗乌丹镇白音汉嘎查敖某某,在白音汉嘎查敖包塔拉(经度119° 7' 52", 纬度43° 1' 45") 毁林约2000亩种植农作物	赤峰市翁牛特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查,投诉人反映坐标经纬度不在白音汉嘎查境内,实际位于乌丹镇布日敦嘎查,坐标点附近未发现毁林约2000亩种植农作物问题。另查在距离该坐标点西南2公里处,白音汉嘎查境内存在毁林种植农作物问题,该林地是程某从白音汉嘎查承包的林地,敖某某为乌丹镇白音汉嘎查书记。经核实,该地块实际种植人为程某和史某某。现场测量面积为1074.49亩,其中包括未经审批建设蓄水池2个占地面积3.4亩,林下种植药材地块面积1071.09亩。2019年程某购买白音汉八家后山林木,该地块共有3个林权证,面积为1048.84亩,2019年至2020年共办理6次采伐,实际采伐面积793.18亩。2022年4月,程某对实际采伐地块进行植被恢复。2022年至2024年程某在林间种植荞麦、西瓜和谷子,2025年由史某生在林间种植药材,实际种植面积为1071.09亩,林间种植行为未经审批。经核对,1074.49亩种植地块涉及乔木林地965.52亩,灌木林地108.97亩。</p> <p>实际采伐面积793.18亩,包括林下种植药材733.02亩、蓄水池2.68亩和未种植作物的57.48亩。该地块未经审批进行林下种植药材和建设蓄水池,具体毁坏程度正在鉴定中。</p> <p>无林地采伐手续的338.79亩包括:非法开垦林地种植农作物和药材338.07亩、建设蓄水池0.72亩,针对此涉嫌违法犯罪行为,正在履行调查程序。</p>	部分属实	加强常态化动态巡查工作力度,压实林长制责任,杜绝违法占用林草地行为发生。	针对毁林及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翁旗林草局、公安局、乌丹镇综合执法局将依法依规进行严格查处。涉嫌违法开垦的林草地预计于2025年秋季完成植被恢复。	未办结	无